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号：2388)

## 公告

### 更换核数师

董事会宣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将在其目前的任期届满后于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核数师。

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决议，通过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新核数师，以即时填补罗兵咸永道退任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待本公司股东于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将在其目前的任期届满后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召开的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本公司的核数师。

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决议，通过经本公司稽核委员会建议以委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新核数师（「**委任建议**」），以即时填补罗兵咸永道退任后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惟须待本公司股东于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财政部发布有关金融企业聘用核数师年限的规定，就核数师为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提供审计的服务年限存在限制（「**内地规定**」）。据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作为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商业银行（其亦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中国银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其 2013 年度核数师以符合内地规定。

董事会认为该委任建议将使本公司和中国银行之间的审计安排维持一致性，以提升审计服务效率，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最佳利益。

一份包括委任建议详细内容的通函连同召开 2013 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告将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前后寄发予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已获罗兵咸永道确认其就本公司更换核数师事宜并无任何事项须知会本公司股东。董事会亦确认，罗兵咸永道与本公司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有关委任建议的事项须知会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谨藉此机会，对罗兵咸永道过去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高质素的专业服务深表谢意。

承董事会命  
陈振英  
公司秘书

香港，2013 年 3 月 26 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由李礼辉先生\*（副董事长）、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李早航先生\*、周载群先生\*、陈四清先生\*、高迎欣先生、冯国经博士\*\*、高铭胜先生\*\*、宁高宁先生\*\*、单伟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董伟鹤先生\*\*组成。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